

揭西县金和超限检测点项目

监理合同

采购项目编码： 4452220070296582603160432
委托方（甲方）： 揭西县交通局
受托方（乙方）： 广东远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6年3月30日
签订地点： 揭阳市揭西县
有效期：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缺陷责任期结束之日止

工程监理合同

第一部分 工程监理合同

委托人揭西县交通运输局(甲方)与监理人广东远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乙方)经双方协商一致, 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监理人监理的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概况如下:

工程名称: 揭西县金和超限检测点项目

工程地点: 揭阳市揭西县

施工工期: 以施工合同约定工期

监理费: 20800.00 元整, 大写: 人民币: 贰万零捌佰元整。

二、工程监理范围:

对揭西县金和超限检测点项目进行施工监理工作, 该项目建设面积约 2300 平方米, 其中地面硬底化面积约 1300 平方米, 室内改造装修约 180 平方米, 围墙拆除重建长度约 163.2 米, 安装不锈钢电动伸缩门 1 套, 新建排水沟长度约 163.2 米, 新增 10 立方砖砌化粪池 1 座, 检测点与办公区间增加固定隔墙长度约 10 米; 地磅、监控等配套设施由原塔头超限检测点迁移。

三、本合同中的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标准条件》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四、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① 监理委托书;
- ② 本合同标准条件;
- ③ 本合同专用条件;
- ④ 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五、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监理业务。

六、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注明的期限、方式、币种，向监理人支付报酬。

本合同服务期：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工程缺陷责任期结束之日止。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委托人：揭西县交通运输局（盖章）

住 所：揭阳市揭西县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监 理 人：广东远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盖章）

住 所：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壘岗社区新沙路南侧华盛智荟大厦 1226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本合同签订于：2026年3月30日

第二部分 标准条件

词语定义、适用范围和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有如下含义：

- (1) “工程”是指委托人委托实施监理的工程。
- (2) “委托人”是指承担直接投资责任和委托监理业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继承人。
- (3) “监理人”是指承担监理业务和监理责任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 (4) “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本工程现场实施监理业务的组织。
- (5)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派到监理机构全面履行本合同的全权负责人。
- (6) “承包人”是指除监理人以外，委托人就工程建设有关事宜签订合同的当事人。
- (7) “工程监理的正常工作”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委托人委托的监理工作范围和内容。
- (8) “工程监理的附加工作”是指：①委托人委托监理范围以外，通过双方书面协议另外增加的工作内容；②由于委托人或承包人原因，使监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因增加工作量或持续时间而增加的工作。
- (9) “工程监理的额外工作”是指正常工作和附加工作以外，根据第三十八条规定监理人必须完成的工作，或非监理人自己的原因而暂停或终止监理业务，其善后工作及恢复监理业务的工作。
- (10) “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 (11) “月”是指根据公历从一个月份中任何一天开始到下一个相应日期的前一天的时间段。

第二条 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适用的法律是指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或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监 理 人 义 务

第四条 监理人按合同约定派出监理工作需要的监理机构及监理人员，向委托人报送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及其监理机构主要成员名单、监理规划，完成监理合同专用条件

中约定的监理工程范围内的监理业务。在履行合同义务期间，应按合同约定定期向委托人报告监理工作。

第五条 监理人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期间，应认真、勤奋地工作，为委托人提供与其水平相适应的咨询意见，公正维护各方面的合法权益。

第六条 监理人使用委托人提供的设施和物品属委托人的财产。在监理工作完成或中止时，应将其设施和剩余的物品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给委托人。

第七条 在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有关方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工程、本合同业务有关的保密资料。

委托人义务

第八条 委托人在监理人开展监理业务之前应向监理人支付预付款。

第九条 委托人应当负责工程建设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监理工作提供外部条件。根据需要，如将部分或全部协调工作委托监理人承担，则应在专用条件中明确委托的工作和相应的报酬。

第十条 委托人应当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监理人提供与工程有关的为监理工作所需要的工程资料。

第十一条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就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一切事宜作出书面决定。

第十二条 委托人应当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决定的常驻代表（在专用条款中约定），负责与监理人联系。更换常驻代表，要提前通知监理人。

第十三条 委托人应当将授予监理人的监理权利，以及监理人主要成员的职能分工、监理权限及时书面通知已选定的承包合同的承包人，并在与第三人签订的合同中予以明确。

第十四条 委托人应在不影响监理人开展监理工作的时间内提供如下资料：

- (1) 与本工程合作的原材料、构配件、机械设备等生产厂家名录。
- (2) 提供与本工程有关的协作单位、配合单位的名录。

第十五条 委托人应免费向监理人提供办公用房、通讯设施、监理人员工地住房及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设施，对监理人自备的设施给予合理的经济补偿（补偿金额=设施在工程使用时间占折旧年限的比例×设施原值+管理费）。

第十六条 根据情况需要，如果双方约定，由委托人免费向监理人提供其他人员，应在监理合同专用条件中予以明确。

监 理 人 权 利

第十七条 监理人在委托人委托的工程范围内，享有以下权利：

(1) 选择工程总承包人的建议权。

(2) 选择工程分包人的认可权。

(3) 对工程建设有关事项包括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使用功能要求，向委托人的建议权。

(4) 对工程设计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向设计人提出建议；如果拟提出的建议可能会提高工程造价，或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征得委托人的同意。当发现工程设计不符合国家颁布的建设工程质量标准或设计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时，监理人应当书面报告委托人并要求设计人更正。

(5) 审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按照保质量、保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则，向承包人提出建议，并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6) 主持工程建设有关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重要协调事项应当事先向委托人报告。

(7) 征得委托人同意，监理人有权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但应当事先向委托人报告。如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告时，则应在 24 小时内向委托人作出书面报告。

(8) 工程上使用的材料和施工质量的检验权。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及国家质量标准的材料、构配件、设备，有权通知承包人停止使用；对于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部分项工程和不安全施工作业，有权通知承包人停工整改、返工。承包人得到监理机构复工令后才能复工。

(9) 工程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权，以及工程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超过工程施工合同规定的竣工期限的签认权。

(10) 在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价格范围内，工程款支付的审核和签认权，以及工程结算的复核确认权与否决权。未经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委托人不支付工程款。

第十八条 监理人在委托人授权下，可对任何承包人合同规定的义务提出变更。如果由此严重影响了工程费用或质量、或进度，则这种变更须经委托人事先批准。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监理人所做的变更也应尽快通知委托人。在监理过程中如发现工程承包人人员工作不力，监理机构可要求承包人调换有关人员。

第十九条 在委托的工程范围内，委托人或承包人对对方的任何意见和要求（包括索赔要求），均必须首先向监理单位提出，由监理单位研究处置意见，再同双方协商确定。当委托人和承包人发生争议时，监理单位应根据自己的职能，以独立的身份判断，公正地进行调解。当双方的争议由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或仲裁机关仲裁时，应当提供作证的事实材料。

委托人权利

第二十条 委托人有选定工程总承包人，以及与其订立合同的权利。

第二十一条 委托人有对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设计使用功能要求的认定权，以及对工程设计变更的审批权。

第二十二条 监理人调换总监理工程师须事先经委托人同意。

第二十三条 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提交监理工作月报及监理业务范围内的专项报告。

第二十四条 当委托人发现监理人员不按监理合同履行监理职责，或与承包人串通给委托人或工程造成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更换监理人员，直到终止合同并要求监理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或连带赔偿责任。

监理人责任

第二十五条 监理人的责任期即委托监理合同有效期。在监理过程中，如果因工程建设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书面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的合同期。

第二十六条 监理人在责任期内，应当履行约定的义务。如果因监理人过失而造成了委托人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赔偿。累计赔偿总额（除本合同第二十四条规定以外）不应超过监理报酬总额（除去税金）。

第二十七条 监理人对承包人违反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和完工（交图、交货）时限，不承担责任。因不可抗力导致委托监理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监理人不承担责任。但对违反第五条规定引起的与之有关的事宜，向委托人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八条 监理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监理人应当补偿由于该索赔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支出。

委托人责任

第二十九条 委托人应当履行委托监理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监理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监理人处理委托业务时，因非监理人原因的事由受到损失的，可以向委托人要求补偿损失。

第三十条 委托人如果向监理人提出赔偿的要求不能成立，则应当补偿由该索赔所引起的监理人的各种费用支出。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三十一条 由于委托人或承包人的原因使监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发生了附加工作或延长了持续时间，则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完成监理业务的时间相应延长，并得到附加工作的报酬。

第三十二条 在委托监理合同签订后，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全部或部分执行监理业务时，监理人应当立即通知委托人。该监理业务的完成时间应予延长。当恢复执行监理业务时，应当增加不超过 42 天的时间用于恢复执行监理业务，并按双方约定支付监理报酬。

第三十三条 监理人向委托人办理完竣工验收或工程移交手续，承包人和委托人已签订工程保修责任书，监理人收到监理报酬尾款，本合同即终止。保修期间的责任，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第三十四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在 42 日前通知对方，因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第三十五条 监理人在应当获得监理报酬之日起 30 日内仍未收到支付单据，而委托人又未对监理人提出任何书面解释时，或根据第三十三条及第三十四条已暂停执行监理业务时限超过六个月的，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终止合同的通知，发出通知后 14 日内仍未得到委托人答复，可进一步发出终止合同的通知，如果第二份通知发出后 42 日内仍未得到委托人答复，可终止合同或自行暂停或继续暂停执行全部或部分监理业务。委托人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十六条 监理人由于非自己的原因而暂停或终止执行监理业务，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执行监理业务的工作，应当视为额外工作，有权得到额外的报酬。

第三十七条 当委托人认为监理人无正当理由而又未履行监理义务时，可向监理人发出指明其未履行义务的通知。若委托人发出通知后 21 日内没有收到答复，或在收到

监理人答复后，监理人继续处于无正当理由且未履行义务的状态下，则委托人可在第一个通知发出后 35 日内发出终止委托监理合同的通知，合同即行终止。监理人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十八条 合同协议的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当承担的责任。

监 理 报 酬

第三十九条 正常的监理工作、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报酬，按照监理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比例）支付。

第四十条 如果委托人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监理报酬，自规定之日起，还应向监理人支付滞纳金。滞纳金从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起计算。

第四十一条 支付监理报酬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件约定。

第四十二条 如果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中报酬或部分报酬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发出表示异议的通知，但委托人不得拖延其他无异议报酬项目的支付。

其 他

第四十三条 委托的建设工程监理所必要的监理人员出外考察、材料设备复试，其费用支出经委托人同意的，在预算范围内向委托人实报实销。

第四十四条 在监理业务范围内，如需聘用专家咨询或协助，由监理人聘用的，其费用由监理人承担；由委托人聘用的，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第四十五条 监理人在监理工作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得到了经济效益，委托人应按专用条件中的约定给予经济奖励。

第四十六条 监理人驻地监理机构及其职员不得接受监理工程项目施工承包人的任何报酬或者经济利益。

监理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的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第四十七条 监理人在监理过程中，不得泄露委托人申明的秘密，监理人亦不得泄露设计人、承包人等提供并申明的秘密。

第四十八条 监理人对于由其编制的所有文件拥有版权，委托人仅有权为本工程使用或复制此类文件。

争议的解决

第四十九条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依法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第一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及监理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的法律、法规、条例，政府主管部门批准的建设计划、规划；
- 2、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通知等；
- 3、国家和地方现行的技术标准及施工验收规范；
- 4、本工程的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以及其它建设工程承包合同；
- 5、经批准的设计图纸及设计文件；
- 6、国家建设监理规范。

第二条 监理范围和监理工作内容：

本工程为电力工程施工阶段、竣工阶段、工程交付及工程保修阶段等进行全过程监理，监理工作内容包括如下：

- 1、协助委托人核实承包人的资质及签订建设工程承包合同；
- 2、会同委托人组织设计单位、承包人及有关单位在开工前对设计图纸的会审、技术交底工作；
- 3、核实承包人投入该项目技术装备情况；
- 4、审查承包人的开工报告,核实业主与承包人开工前基建程序所需的各种批准文件及手续，征得委托人同意后发布开工令；
- 5、对工程设计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向委托人提出建议，如果拟提出的建议可能会提高工程造价或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征得委托人的同意。当发现工程设计不符合国家颁布的建设工程质量标准或设计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时，监理人应当书面报告委托人并要求设计人更正；
- 6、审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按照保质量、保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则，向承包人提出建议，并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7、制定现场工程监理工作制度，填写监理日记及大事记。定期召开监理例会通报监理情况及工程的有关事宜。

8、检验工程上使用的材料和施工质量，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及国家质量标准材料、构配件、设备有权通知承包人停止使用；对于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部分项工程和不安全施工作业；有权通知承包人停工整改返工。承包人得到监理机构复工令后才能复工。

9、工程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以及工程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超过工程施工合同规定的竣工期限的签认；

10、监督检查工程的文明施工及安全防护措施；

11、协助处理工程出现的质量事故和安全事故、参与重大质量、安全事故分析和处理。对突然发生的事故可决定作出紧急措施并及时向委托人报告；

12、征得委托人同意，监理人下达工程暂停令、复工令，但事先向委托人报告。如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告时，则应在 24 小时内向委托人作出书面报告。

13、办理委托人决定更改、增减工程内容、数量事宜，审理承包人申报的有关工程更改的请求、提出处理意见；

14、协助委托人与设计单位、承包人之间的关系；对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承包合同出现的纠纷和索赔事项提出建议或意见；

15、督促承包人提交完整的工程竣工验收资料；

16、组织委托人、设计单位、承包单位共同对工程进行预验收，并签署预验收意见。对预验收中提出的问题指令施工单位整改；

17、审查《工程竣工报告书》、提出整改意见，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及整理监理资料，参加工程竣工验收，协助业主办竣工验收及备案手续。

第三条 外部条件包括：

1、用书面形式通知有关外部关系各方，明确监理人在工程建设监理过程中的责权。

第四条 委托人应提供的工程资料及提供时间：

1、项目扩充批准设计文件；

2、在扩充文件中，项目的功能、标准、基础和结构方案确定，并明确大型设备型号、规格和数量；

3、工程地质勘探资料，工程勘探设计委托合同；

4、施工图或施工图出图计划；

5、完成拆迁和场地三通一平，能满足工程开工需要；地下有管线的、应将有关管线资料提供给监理人；

6、选择或委托选择承包人以及各专业工程承(分)包人，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并及时将有关资料和合同副本提供给监理人；

7、涉及本工程的勘察设计全套资料等；

8、以上资料提供时间将根据工程进度情况再作约定。

第五条 委托人应当在七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作出书面答复。

第六条 监理人在责任期内如果失职，同意按以下办法承担责任，赔偿损失（累计赔偿额不超过监理报酬总数(扣税)）：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报酬比率(扣除税金)

第七条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监理人的报酬：

1、监理人的报酬：本工程监理费为人民币（含税）：贰万零捌佰元整（¥20800.00元）。

2、经商定，根据揭西府办【2021】5号文规定，本工程施工监理服务收费支付方式如下：

(1) 监理费不设预付款。

(2) 监理费根据工程进度支付，最高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80%。

(3) 工程竣工验收，财政审核确定造价后向乙方支付剩余 20%尾款。

(4) 乙方向甲方申请监理费时，应向甲方提供相应金额的正规发票。

3、如工程超过施工合同工期的，双方协商超出工期监理费。

第八条 双方同意用人民币支付报酬。

第九条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当事人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附加协议条款:(暂无)

廉政合同

根据国家近年来印发的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揭西县金和超限检测点项目施工监理项目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揭西县交通运输局（以下称甲方）与广东远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住建部的有关规定。
- （二）严格执行本工程监理服务合同协议书，自觉按协议书办事。
-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四）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监理分包项目。

第三条乙方义务

(一)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取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乙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六)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按照监理规程办事，不得与承包人串通，损害甲方利益。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交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本工程监理服务合同协议书的附件，与监理服务合同协议书具

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揭西县交通运输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乙方：广东远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日期：2026年3月30日

安全生产合同

根据国务院《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相关规定，为在揭西县金和超限检测点项目施工监理服务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切实搞好本工程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发包人揭西县交通运输局（以下简称“甲方”）与监理人广东远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签订如下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制订、完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3、加强安全生产的管理力度，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的同时计划、布置、检查、评比和总结；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上级主管部门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联合乙方对施工现场及取、弃土场等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施工单位及时处理发现的各项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细致地做好本项目的安全生产工作；

2、根据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以及甲方与施工单位签订的施工承包合同和安全生产合同，对施工单位的施工安全提出明确要求，把施工技术和安全生产同时交底。落实施工单位制订实施性安全生产措施制度，指导生产作业；

3、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或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监理人员，必须自觉执行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有效防止安全事故；

4、配合甲方对施工现场及取、弃土场等进行安全生产检查；负责工程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监督施工单位及时处理发现的各项安全隐患。

三、违约责任

1、如因一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乙方监理人员在监理服务期间的安全工作由乙方负责，如乙方监理人员在监理服务期间遭受人身损害、财产损失或致使他人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由乙方全部负责。

四、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甲方：揭西县交通运输局（盖章） 乙方：广东远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presentative of the Transportation Bureau.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presentative of the Supervision Company.

日期：2026年4月30日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机构通知书

编号: JY2603270785

广东远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受揭西县交通运输局委托,揭西县金和超限检测点项目
监理服务(采购项目编码:4452220070296582603160432),通
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
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机构,
服务金额确定为人民币贰万零捌佰圆整(¥20,800.00元)。服
务时限为: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
与揭西县交通运输局接洽,在30个自然日内与揭西县交
通运输局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
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
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
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揭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6年03月27日